

2022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

3.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4. 承担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转让、按揭、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房

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5. 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统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

6. 承担规范、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治理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归集、监督和管理房改、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

8.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

9. 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安居工程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管理处（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房产资金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市房产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房产事业发展，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一）聚力固堡垒、增效能，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稳固

1、持续推动党的建设走深走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开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2 次，组织各类集中教育学习活动 120 余场次。加强机关法制建设，积极完善房产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转变作风，驰而不息抓好窗口行风作风建设，在全市行风作风排名显著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全局系统集中观看《权力寻租不归路》等警示教育片 40 场次 1400 人次。认真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共排查廉政风险点 147 个，制定防控措施 352 条。

2、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前沿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分析研判房产领域意识形态新情况新形势。以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房地产市场、人才安居、物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潜在舆情风险点，并制定针对性措施。持续加强事关房产发展大局的宣传活动，开展各类正面宣传 1200 余场次，牢牢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3、全力打造“房帮宁”一体化平台。坚持市区贯通，部门协

同，打造了包含服务企业群众、房屋全程监测、市区数据共享的“房帮宁”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让数据多跑路、部门多共享，有效破解了一直以来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繁、办事难、办事慢问题。目前“房帮宁”平台已在 2500 个商品房、保障房小区，2300 个老旧小区开展线下宣推，移动端用户数突破 26 万人，切实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房产局”“企业身边的房产局”，得到国家住建部充分肯定；

4、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干事活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按照好干部标准，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中大力选拔了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在全局范围内开展“爱岗敬业、五促五做”标兵选树活动，南京出现疫情时，组织房产系统党员干部下沉到部分街道和社区开展防疫排查、卡口执勤等工作 600 余人次，带领广大干部在防疫一线践初心、担使命。

（二）全力稳预期、防风险，住房市场体系平稳健康

坚持“房住不炒”，紧扣“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调控目标，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推动房地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精准调控引导市场良性循环。不断优化调控政策，支持多孩、投亲养老家庭改善住房条件，推动人才购房服务提质扩面，满足合理居住需求；优化存量住房交易服务流程，促进一二手房市场良性循环；在首付比例、住房贷款利率、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方面加大住房金融信贷支持，切实减轻购房负担；认真收尾中央奖补市场化租赁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29 项试点任务，为“租购并举”新格局，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打下坚实基础。多管

齐下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疫情期间研发上线公证“云选房”平台，以“容缺受理”方式帮助开发企业项目上市销售；修订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推出企业凭现金保函免除等额预售监管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确因疫情影响导致延期交付的项目适度宽限交付时限，纾解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营困难；对高品质住宅项目适度推行优质优价，引导开发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开展“旺消费”活动提振市场信心。开通“宁安家”栏目组织“线上房展会”活动，助力开发企业拓宽营销渠道；走进各区和板块开展 10 场“极美南京，宜居宜业”系列线上线下专场房展会，提升市场关注度，促进供需对接，有效助力市场加快复苏。防风险优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力以赴“保交楼”。以稳妥推进恒大等风险企业项目处置为切入，对全市所有房地产项目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坚持精准调度，不断完善“一楼一策一专班”处置措施，对涉险房地产项目开启“强监管”模式，引导优质房企、信托机构等市场资源，通过“收、并、购”方式盘活问题楼盘，确保后续工程建设和销售。用好用足政策工具，我市首批 2 个项目成功申请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共借款 2.385 亿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时追回银行擅自划扣监管资金 17.4 亿元，全力以赴落实“保交楼”任务。正式实施新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前置监管银行监督管理，实施监管银行招标考核，加强信息共享，严格匹配资金使用计划与工程进度，切实防范“保交楼”增量风险。目前，全市“保交楼”风险总体平稳可控，南京也作为全国唯一的城市，在国务院会议上专题汇报“保

交楼”工作。以全流程服务，系统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立足源头症结，深化“监管+执法”双轮驱动机制，从项目规划、工程建设、交付验收等环节入手加强监管，做到“五个访”：拿地即走访。根据房企建设高品质住宅需求，给予市场化定价，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满足项目投资和建设形象进度的前提下，推进项目上市销售回款，最大限度促进企业资金合理流动。开盘即查访。打造清水样板间和展现“施工工艺工法”的工艺样板间，减少商品住宅装修矛盾；在商品房项目销售前，对销售现场配套设施、不利因素、学区划分等公示情况进行检查，销售过程中查验选房、签约秩序。验收强联访。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商品房交付前现场服务，提高服务工作效率，落实好商品房交付前准备工作。拿房有接访。在交付现场设立接访点，将群众来访变成现场接访，现场倾听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处置回应，减少后期信访矛盾。积案要回访。对历史遗留问题，定期开展回访，跟进处置、持续施策，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三）着力惠民生、促均衡，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坚持民生优先、保障有力，努力构建包容友好的住房保障体系。公租房兜牢基本保障底线。修改完善公租房管理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审核审批、分配调换、退出机制等内容。统筹推进租赁补贴整合优化，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分别归类为公租房租赁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鼓励通过租赁市场住房解决基本租住需求，完善租补结合的长效住房保障措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新市民租住难题。印发《南京市发展保

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细则（试行）》，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房屋租赁平台统一管理，从源头规范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深化政、银、企三方合作，已有 31 家建设单位获得建行贷款，合同金额 109 亿元。积极探索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和类 REITs，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持续推进房源筹集，全年实现筹集 5.1 万套（间），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共有产权住房解决城市夹心层住房问题。对现行办法中供应对象、产权份额和转让限制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保障范围、降低准入条件、优化上市交易。开展新一轮共有产权住房试点供应，一定程度填补了区域产品空缺，提升了板块的市场活跃度，促进了市场良性循环。保障性住房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做好项目服务，强化督查检查，督促各区与市建设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全年累计新开工保障房 416.8 万平方米、基本建成 383.4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人才安居服务为城市打造人才高地。实施“人才安居提速计划”，继续做好人才安居补贴发放、购房证明开具等服务工作。此外，积极组织出让用地竞配建人才房销售，全市已上市 45 个项目 4423 套，服务人才同时为全市财政收入做出贡献。

（四）致力补短板、提品质，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为民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坚持建管并重，持续凸显老旧小区改造实效。强化规划引领，坚持民主改造，持续优化改造内容清单，积极推动项目品质提升。抓好统筹结合，改造同时做好加装电梯、

雨污分流、适老化改造等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加强文明绿色施工，将工程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将老旧小区管理前置融入改造工程中，改造项目实施前行成立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主体全程参与改造。今年预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28 个，建筑面积 276 万平方米，加装电梯在建及完工 319 部。二是统筹排查治理，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全面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要求。积极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共调查城镇既有建筑 391275 幢，面积 72634.5 万平方米，顺利通过省级和部级核查。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组织成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强化现场督查，认真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累计排查录入住建部信息系统自建房 894773 幢，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5156 幢。扎实推进危房及隐患建筑治理。统筹运用房屋建筑承灾风险普查与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成果，坚持“周检查、月小结、季通报”制度，扎实推进危房及隐患建筑治理。今年共治理城市危房 81 幢，完成 234 幢隐患建筑的隐患消除。三是强化组织建设，高质效提升小区治理水平。以《南京市建设“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为总领，持续提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质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健全疫情防控平急一体化应急方案，抓好各项疫情

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物业行业党建“三同步”工作，打造“房帮宁”“红色物业·五心服务”“百子红加油站”等红色物业品牌矩阵，全市物业行业成立党组织 329 个、党员 2566 名，推动物业员工成为小区守门员、社区信息员、居民服务员、防疫宣传员。成立志愿者队伍 192 支、注册志愿者 6679 人。探索行业党建新模式，成立南京市物业行业妇联，强化党组织、妇联组织对物业行业从业女性的引领服务。有序开展环物委试点，形成机关、社区、业（管）委会党组织共同参与的良好机制。深入开展 12345 群众诉求排查整治，政务热线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类诉求量持续下降。试点 4 个老旧小区街区化管理新模式，推动各区按照“一区一策”“一街道一策”原则，显著提升 2300 个老旧小区管理效能。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87.10	本年支出合计	8,28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287.10	总计	8,287.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87.10	8,28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4,06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9	65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6	46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5	63.2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97.73	3,297.73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97.73	3,297.73						
20808	抚恤	27.55	2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5	27.55						
20809	退役安置	85.92	85.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92	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3,035.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87	3,035.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8.92	2,358.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4	668.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14	1,18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00	5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00	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14	1,13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1	23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53	896.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87.10	5,760.62	2,5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2,268.56	1,7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9	65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6	46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5	63.2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8	抚恤	27.55	2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5	27.55				
20809	退役安置	85.92		85.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92		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8.92	2,358.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4		668.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 71		8.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 14	1,133. 14	55.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 00		55. 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 00		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 14	1,133.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61	236. 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 53	896. 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4,06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3,035.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8.14	1,18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87.10	本年支出合计	8,287.10	8,28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87.10	总计	8,287.10	8,287.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87.10	5,760.62	2,5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2,268.56	1,7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9	65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6	46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5	63.2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8	抚恤	27.55	2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5	27.55	
20809	退役安置	85.92		85.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92		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8.92	2,358.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4		668.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14	1,133.14	5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00		5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00		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14	1,13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1	23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53	896.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0.62	5,387.51	37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4.30	2,924.30	
30101	基本工资	687.21	687.21	
30102	津贴补贴	981.22	981.22	
30103	奖金	702.90	70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8	12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5	6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1	56.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61	236.61	
30114	医疗费	36.18	36.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11		373.11
30201	办公费	52.50		52.50
30202	印刷费	5.49		5.4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9		1.49
30206	电费	17.60		17.60
30207	邮电费	14.37		14.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0		88.00
30211	差旅费	9.90		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8		5.58
30214	租赁费	42.32		42.32

30215	会议费	2.16		2.16
30216	培训费	2.11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		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30		18.30
30229	福利费	6.32		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2		7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		2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21	2,463.21	
30301	离休费	90.88	90.88	
30302	退休费	317.12	317.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22	56.22	
30305	生活补助	1,742.59	1,742.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35	2.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05	25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87.10	5,760.62	2,5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09	2,268.56	1,7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9	65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6	46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5	63.2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97.73	1,589.12	1,708.61
20808	抚恤	27.55	27.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5	27.55	
20809	退役安置	85.92		85.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92		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87	2,358.92	676.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8.92	2,358.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4		668.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1		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14	1,133.14	5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00		5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00		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14	1,13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1	23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53	896.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0.62	5,387.51	37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4.30	2,924.30	
30101	基本工资	687.21	687.21	
30102	津贴补贴	981.22	981.22	
30103	奖金	702.90	70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8	12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5	6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1	56.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61	236.61	
30114	医疗费	36.18	36.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11		373.11
30201	办公费	52.50		52.50
30202	印刷费	5.49		5.4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9		1.49
30206	电费	17.60		17.60
30207	邮电费	14.37		14.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0		88.00
30211	差旅费	9.90		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8		5.58
30214	租赁费	42.32		42.32
30215	会议费	2.16		2.16
30216	培训费	2.11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		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30		18.30
30229	福利费	6.32		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2		7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		2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21	2,463.21	
30301	离休费	90.88	90.88	
30302	退休费	317.12	317.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22	56.22	
30305	生活补助	1,742.59	1,742.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35	2.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05	25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	0.00	3.56	0.00	3.56	2.14	4.16	31.75	4.67	0.00	3.56	0.00	3.56	1.11	9.7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11
30201	办公费	52.50
30202	印刷费	5.4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9
30206	电费	17.60
30207	邮电费	14.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0
30211	差旅费	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8
30214	租赁费	42.32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30
30229	福利费	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98.1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0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1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6.7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8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2 万元，减少 2.9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28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72 万元，减少 1.93%，变动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年初结转为 2020 年度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平台建设经费，已于 2021 年内全部支付完毕，2022 年无资金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8,28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32 万元，减少 2.91%，变动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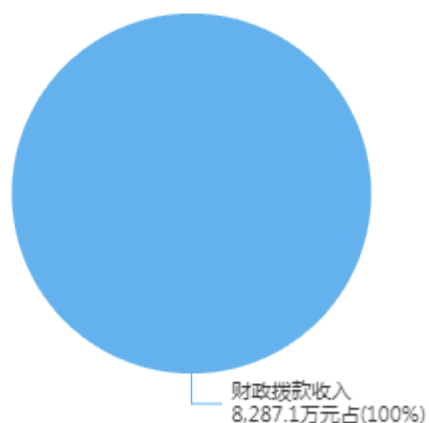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2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8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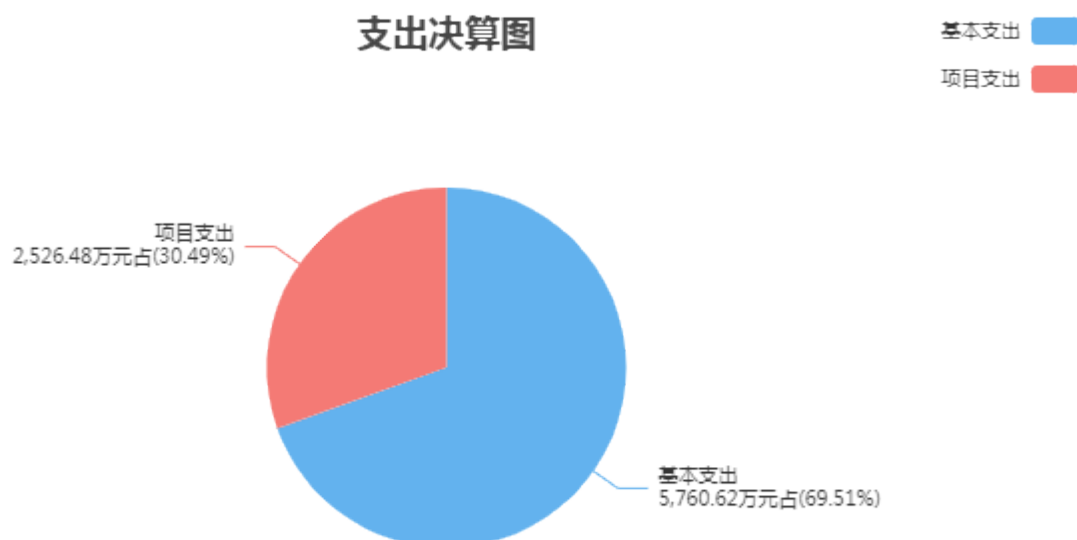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2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0.62 万元，占 69.51%；项目支出 2,526.48 万元，占 30.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2 万元，减少 2.91%，变动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2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09.4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20.7 万元，支出决算 46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55 万元，支出决算 1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27 万元，支出决算 6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97.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2 年度改制群体分类补助经费，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6.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2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及补助，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27.37 万元，支出决算 2,3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17.05 万元，支出决算 66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住房

租赁市场调查项目经费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目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8.04 万元，支出决算 23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94.49 万元，支出决算 89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影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6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32 万元，减少 2.91%，变动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6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 万元，变动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2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7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6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1.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1 万元，接待 6 批次，6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住建部门考察交流学习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1.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规模、优化会议费用。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2 人次，开支内容：2022 房地产媒体座谈会、国研中心调研组等会务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培训转为线上指导，节约培训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501 人次，开支内容：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物业行业专题培训、办公室业务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35 万元，增长 22.43%，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

本支出，增加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4.9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08.4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28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